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4元/股~2.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末,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2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安达市老虎岗风电场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2)晋01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第六项,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上诉人承担的受理费、上诉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及原审被告承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公司已退出诉讼,且公司已将拥有的拉弹泡项目资产划转给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太原重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中旗公司")近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拉弹泡风电项目合同纠纷二审一案的《变更主体申请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弹泡公司")等被告共同偿还公司欠款144,406.97万元及自2019年5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2022年5月1日暂合计145,803.1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晋01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40,372.57万元及利息;

(2)被告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德风投资有限公司、大庆龙江风电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天怡投资有限公司、安达市老虎岗风电场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在《民事判决书》裁定的范围内承担各自的连带责任;

(3)驳回原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审被告拉弹泡公司、安达市老虎岗风电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岗公司")、大庆龙江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分别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西高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本次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安达市老虎岗风电场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被上诉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原告)、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大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黑龙江德风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大庆龙江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黑龙江省天怡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刘君(原审被告)。

(二)原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22)晋01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第六项,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一审判决上诉人承担的受理费、上诉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及原审被告承担。

(三)变更后诉讼请求

请求山西高院依法将申请人察右中旗公司变更成为(2024)晋民终245号案件的被上诉人。

(四)事实与理由

本案审理过程中,申请人太原重工、察右中旗公司与原审被告拉弹泡公司、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德风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天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300MW风电项目协议书》,约定申请人太原重工(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将本案中对原审被告拉弹泡公司等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申请人察右中旗公司承继,由其向察右中旗公司进行清偿。

(五)诉讼进展情况

山西高院已受理《变更主体申请书》,并送达了(2024)晋民终2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在诉讼中,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转移的,不影响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和诉讼地位。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受让人申请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受让人申请替代当事人承担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不予准许的,可以追加其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第二百五十条规定,"依照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准许受让人替代当事人承担诉讼的,裁定变更当事人。变更当事人后,诉讼程序以受让人为当事人继续进行,原当事人应当退出诉讼。原当事人已经完成的诉讼行为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据此,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案二审审理期间共同向本院提出申请变更当事人,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替代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被上诉人参加诉讼,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已退出诉讼,且公司已将拥有的拉弹泡项目资产划转给察右中旗公司,察右中旗公司不再纳入太原重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 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拥有的拉弹泡项目资产按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中旗公司"),同时将察右中旗公司持有的风电设备(塔筒)制造业务相关资产按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划转给太原重工,之后将察右中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出售资产价格为95,924.32万元;同时购买太重集团持有的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的100%股权,购买资产价格为45,784.96万元,出售和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由太重集团以现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同日,公司与太重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太重集团向太原重工支付察右中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60%扣减太原重工应付太重集团智能装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部分金额,即人民币117,696,399元。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太重集团向太原重工支付察右中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383,697,307元。太重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117,696,399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手续完成之日(即主管部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或备案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

察右中旗公司、智能装备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交割日起,太重集团与太原重工分别作为标的股权合法登记注册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太重集团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支付察右中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383,697,307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8日~2024年1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60,000,000.00元~6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51,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189,00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8元/股~19.41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8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3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19%,购买的最高价为19.41元/股、最低价为17.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2,189,0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09元/股(含)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8月1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8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6)。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新奥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3,097,615,1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5,159,914股、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7,500股,即以3,081,927,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1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2,804,554,200.6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1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9元/股(含),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已回购股份与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参与现金分红,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81,927,693×0.91÷3,097,615,107≈0.9054元。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仅为现金分红,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2.00-0.9054)÷(1+0)=21.0946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21.09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亿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069,7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449,5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ST嘉寓 公告编号:2024-061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特编制嘉寓控股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门窗	0	0	20,912.96
幕墙	0	0	6,214.35
合计	0	0	27,127.32

注:1、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不存在装修装饰业务重大项目;

2、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ST嘉寓 公告编号:2024-062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整或预重整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由于公司的资本公积不足以涵盖用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所需要的转增注册资本金额,需要在后续的重组方案中以合法方式增加资本公积或采用其他合法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该等方案是否可以最后实施并获得重整管理人、重整投资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的批准,或者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一、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3日,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钱程(以下简称"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京01破申676号],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2024年7月17日,法院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7月19日,临时管理人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发布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以及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通知及公告的链接如下:(1)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B659D8E26AEB83B8559E9DD356A324D0;(2)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DCDD6ED-BF20BE2F5DB4F74BEF2C58006。

目前,公司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重整或预重整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由于公司的资本公积不足以涵盖用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所需要的转增注册资本金额,需要在后续的重组方案中以合法方式增加资本公积或采用其他合法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该等方案是否可以最后实施并获得重整管理人、重整投资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的批准,或者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2. 公司招募和遴选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意向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此外,北京一中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上市公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上市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 公司目前面临短期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生产经营面临巨大的压力与挑战,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5.2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净资产-14.84亿元,未分配利润为-23.96亿元。

4. 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2023年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终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及认购份额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期持股计划的1,257位持有人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1,545万元,具体份额统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国璋	董事长	60	0.19
程亚利	董事、总经理	60	0.19
王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	0.19
王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	0.19
胡坤裔	副董事长	60	0.19
李美辉	监事	60	0.19
刘晓晖	监事	30	0.10
刘鑫	监事	40	0.13
郑磊	监事	30	0.10
杨铁军	副总经理	60	0.19
刘畅	副总经理	60	0.19
赵勇	副总经理	60	0.19
路明清	副总经理	60	0.19
鲍伯颖	董事会秘书	60	0.19
张桥	副总经理	60	0.19
彭亚利	副总经理	60	0.19
杨坤明	副总经理	60	0.19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1,240人)		30,605	97.02
合计(1,257人)		31,545	100

二、本期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会的授权,于2024年6月完成"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8,068,25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64%,成交均价约为17.4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15,412,671.5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方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2个月。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506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2,920,00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2.1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2,92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朱艳、胡秀丽、刘红燕、万瑾、胡玲玲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朱艳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1,47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91%;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1,45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4年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2,92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0份。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4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0%,最高成交价为1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892,64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仲裁阶段:仲裁裁决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37,518,157.23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由厦门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增加仲裁请求仲裁通知书》《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增加仲裁请求申请,请求仲裁委裁决美丽生态建设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合计人民币37,095,377.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5月,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厦仲裁字20230370号《裁决书》,仲裁委裁定由美丽生态建设向华夏银行支付借款本金、利息、保全费、仲裁费等合计37,518,157.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4年4月,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闽01执恢7号《网络拍卖通知书》,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10时至2024年5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对被执行人美丽生态建设名下的房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房产均已流拍。

2024年6月,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结果获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10时至2024年6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对被执行人美丽生态建设名下的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均已拍卖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闽01执恢7号、(2024)闽01执恢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买受人已缴清拍卖价款,法院裁定如下:

1、原登记在美丽生态建设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1号联信中心主楼15层01室、15层06室、15层07室、15层08室、15层09室的房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王平华所有。

2、原登记在美丽生态建设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277号福满家园5#楼101单元的房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程晓琳所有。

3、原登记在美丽生态建设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277号福满家园5#楼102单元的房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陈美燕所有。

4、原登记在美丽生态建设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277号福满家园5#楼202单元的房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陈俊海所有。

5、原登记在美丽生态建设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277号福满家园5#楼302单元的房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郑灵丹所有。

上述不动产相对应的原所有权证及其他权证作废,不动产上原查封的效力因执行拍卖而消灭,不动产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涉及拍卖物过户登记所产生的税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美丽生态建设和买受人各自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4)闽01执恢7号】、【(2024)闽01执恢7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6,585,690.0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京0114民初15628号】,该案件将于2024年9月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中实新材料与被告签订《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约定中实新材料向被告承建的北部农村地区前沙涧某项目供应混凝土。合同签订后,中实新材料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经多次催促,被告仍不付款,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故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物欠款6,141,260.5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尚欠款为基数,自2023年1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暂计至2024年5月17日金额为444,429.56元);

(以上共计6,585,690.06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4-007),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案件进展
(2023)京0108民初44143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270,424.74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8民初44143号】,判决如下:1、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839,343元;2、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以1,839,343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1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3、驳回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
青仲受通字(2023)第1557号	中实新材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881,188.20	买卖合同纠纷	青岛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青仲裁字(2023)第1557号】,仲裁庭依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及相关法律规定,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时间为到账时间)支付申请人货款2,430,000.00元(分四期支付);2、在被申请人付款前,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开具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欠税证明,且申请人应完成关于"尚未开具发票的款项的税率为13%"的补充协议的签署,并按双方签署的《物资采购合同》向被申请人提供相应付款材料,否则被申请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3、若被申请人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以剩余未付货款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标准,支付申请人自2022年8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且申请人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一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按时、足额已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形下,仍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含强制执行费);5、本案仲裁费29,764.00元退费后计收17,275.00元、财产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达成和解

六、备查文件

1、中实新材料诉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京0114民初15628号】;

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8民初44143号】;

4、青岛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青仲裁字(2023)第155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